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SS/12/14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小組委員會秘書
林映儀女士

林女士：

研究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6 項
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49(1A)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

跟進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

昨天下午來函收悉。就當中所提事宜，我們回覆如下。

就香港簽訂的每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，另一締約方一概均為分開及有所區別的稅務管轄區，就管理有關協定所涵蓋屬該締約方的稅項（而非不屬其管理的稅項）有管轄權。有關締約方作為稅務管轄區，有其本身適用的稅務法律，亦須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以遵守及實施有關協定的條款。此外，有關締約方亦須指明其主管當局（就香港而言指稅務局），以執行協定及進行資料交換。根據以上理解，有關協定中「司法管轄區」一詞所關乎的締約方，就是締結該協定的「稅務管轄區」，並非任何其他一方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

（潘偉榮 代行）

2015 年 10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稅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趙國傑先生）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蔡敏斯女士）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朱映紅女士）